

#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

## 109 年 1 次紀律委員會 會議記錄

一、日期：109 年 8 月 29 日（星期六） 時間：14:00-16:30

紀錄：劉○○

二、地點：友竹居茶藝館（桃園市中壢區中南路 32 號）

三、出(列)席名單：

主席：陳召集人○○

出席：涂委員○○、沈委員○○、徐委員○○、許委員○、謝委員○○

列席：洪秘書長○○

四、主席致詞：略

五、前次會議紀錄報告：略

六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有關本次亞洲 U23 錦標賽男鈍指導教練周○○於公開網站發佈訊息，引發不實轉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 108 年第 3 次紀律委員會決議辦理，經通知仍未能提書面報告，已要求當事人列席本次會議。

決議：教練周○○於公開臉書網路擅自散佈未經查驗而有傷害本會信譽之訊息，經向本會書面道歉後，處以訓誡。當事人簽具之道歉聲明書(附件一)及本案審議決定書(附件二)送秘書處陳請理事長核示並報署備查後，公告於本會官網。

案由二：有關馮○○蓄意破壞捲線器案，經司法程序已於 109 年 6 月 2 日當庭調解成立，其相關懲處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 108 年第 3 次紀律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決議：馮○○先生蓄意破壞本會辦理比賽之器材設備，更涉及刑事犯罪，處以停權 2 年。本案審議決定書(附件三)陳請理事長核可並報署備查後，公告執行。

案由三：有關賴○○教練於 109 年國小盃比賽期間干擾賽事進行，違背運動員精神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本會收到校方來函申訴及諸多家長具名投訴，為維護比賽秩序及運動紀律，提請對該教練不當行為審議處置。

決議：教練賴○○於 109 年全國國小盃及 109 年臺北市青年盃比賽期間行為不當，經查明確有危害本會舉辦賽事活動，傷害本會信譽，處以停權 2 年。本案審議決定書(附件四)陳請理事長核可並報署備查後，公告執行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